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簡稱“北京銀行”）簽署《最高額保證合同》，為子公司經緯津田駒紡織機械（咸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緯津田駒”）向北京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 4000 萬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該額度期限為 2 年。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由葉茂新董事長主持。應到董事 8 名，實際出席的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過充分討論，會議以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決議：同意本公司為經緯津田駒紡織機械（咸陽）有限公司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請的不超過人民幣 4000 萬元的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該額度期限為 2 年。

以上擔保無須經過股東大會審批。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經緯津田駒，為本公司持有 51%股權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註冊住所為咸陽市玉泉西路 224 號，法定代表人為楊華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600 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紡織機械生產和銷售自產產品；專用、通用零部件的生產、加工以及紡織機械及器材的技術開發、研製；機械電子、電器設備、紡織機械技術諮詢服務。根據經緯津田駒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經緯津田駒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54,496,559.96 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60,931,529.07 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93,565,030.89 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5,133,032.55 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2,980,757 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2,980,757 元。



三、擔保協議主要内容

根據本公司與招商銀行簽署的《最高額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本公司為經緯津田駒向北京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為 4000 萬元，額度期限為 2 年，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經緯津田駒將以價值人民幣 4500 萬元的土地及房屋產權作為反擔保標的物。

四、董事會意見

經緯津田駒為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為經緯津田駒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保證該公司的正常經營。

經本公司董事會認真研究和審議，認為此次為經緯津田駒進行擔保有利于其獲得生產經營的資金支持；該公司資產質量良好，償債能力較強，且該公司為此次擔保提供了反擔保，財務風險處于公司可控制的範圍之內，不存在與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證監會、銀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相違背的情況，擔保協議不會損害公司利益。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于上述擔保實施後，本公司擔保總額為 9000 萬元（其中，本公司對外擔保額為 0 萬元，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為人民幣 9000 萬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的比例為 1.6%。

六、備查文件目錄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 年 6 月 6 日